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五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一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